

Newsletter

卓 阅

2020第34期
总第148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目录 contents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证监会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 2 证监会同意首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册
- 3 国务院提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 4 广州期货交易所筹备组成立
- 5 国务院办公厅发文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
- 6 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7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
- 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9 两部门发文要求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公开征求意见
- 10 人社部部署实施就业创业服务攻坚季行动
- 11 应急管理部就《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名单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12 十三部门：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 13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
- 14 财政部要求做好修订后预算法实施条例实施工作
- 15 市场监管总局拟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有效衔接民法典
- 16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开征求意见
- 17 北京出台“REITs 12条”，力促基础设施 REITs 产业在京高质量发展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两部门拟规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

目录

contents

- 2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建立逆周期资本缓冲机制的通知》
- 3 交易商协会公布实施《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分层分类管理细则》、《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文件表格》等事项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 – 2025 年）》
- 2 国家外汇局发布《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
- 3 商务部公布《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办事指南》和《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建设中国（山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2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和上海三中院通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 3 浙江印发《知识产权局市合作会商工作指引》
- 4 四川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四川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方案》

目录

contents

- 5 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发布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
- 6 市场监管总局拟发文 强化官方标志保护
- 7 美联邦法院指出无效他人商标并不要求自己有关标记具有所有权
- 8 音集协与联合信任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推动版权保护
- 9 浙江省人工智能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成立
- 10 EPO 和 IEA 联合发布《电池和电力存储的创新》报告
- 11 国知局：《全国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状况（2019 年）》
- 12 国知局：关于《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第一批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 13 国知局：将组织开展恢复商标代理行业准入资质的研究
- 14 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规划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 15 公安部出台指导意见 进一步健全完善国家网络安全综合防控体系
- 16 清理整治网络销售和宣传“特供”“专供”标识商品专项行动启动
- 17 抖音、快手、京东发布《网络直播和短视频营销平台自律公约》
- 18 邓鸿森就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
- 19 思科在美败诉：因专利侵权被判赔付 32 亿美元
- 20 美国国会公布反垄断调查报告，认定苹果、谷歌等四大科技公司滥用市场主导地位
- 21 杜德娜、卡彭蒂耶获得诺贝尔奖，张锋赢得专利
- 22 中国（天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获批成立

目录

contents

- 23 陕西通信管理局深入开展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
- 24 菲律宾继续担任东盟知识产权执法专家网络的主席国一职
- 25 B 站与达高集团达成漫画版权合作
- 26 法院发禁令叫停群控软件刷量营销
- 27 反禁诉禁令：InterDigital 在与小米的专利战中扳回一城？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 1 最高院发布《关于加强和规范重大司法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 2 最高院发布关于调整河北省、河南省、湖南省三地高院所辖中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新规
- 3 银保监会发布《就<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4 市场监管总局就《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5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 6 最高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情况

1 证监会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日前，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从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高度，明确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总体要求，从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提高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法违规成本、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等方面，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出了系统性、有针对性的部署安排，是今后一段时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发布《意见》，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高度重视，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体现，是贯彻“六稳”“六保”部署、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落实新证券法的重要举措。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实体经济，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客观影响，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面临新考验。国务院发布《意见》，将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氛围，有力推动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证监会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为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中之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国务院金融委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切实抓好《意见》贯彻落实工作。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意见》作为当前最重要的任务，加大政策宣讲力度，统一思想认识，准确把握《意见》精神和政策要求。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持续推进贯彻实施新证券法，完善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制度规则体系，提升监管服务水平。全面落实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要求，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净化市场生态。坚定不移推进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扩大开放，加大重点改革攻坚，助力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着力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部委等各方协作配合，不断优化政策环境和生态体系，努力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新格局，共同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2 证监会同意首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册

9月30日，证监会同意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申请。

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注册制是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重要内容。2020年6月12日，证监会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明确创业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注册制的规则，由交易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后报请证监会注册，证监会收到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等相关文件后，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注册申请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证监会同意楚天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注册，标志着创业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注册制正式落地。

3 国务院提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国务院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印发以来，我国上市公司数量显著增长、质量持续提升，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但也要看到，上市公司经营和治理不规范、发展质量不高等问题仍较突出，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存在差距。同时，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高质量发展面临新的考验。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国务院提出若干意见，主要包括：（一）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界限和法律责任。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以提升透明度为目标，优化规则体系，督促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支持优质企业上市，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完善上市公司融资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二）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严格退市监管。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

加大退市监管力度。拓宽多元化退出渠道。完善并购重组和破产重整等制度，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畅通主动退市、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上市公司多元化退出渠道。（三）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坚持控制增量、化解存量，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处置机制，强化场内外一致性监管，加强质押信息共享。严肃处置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强化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政策支持。（三）提高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法违规成本，加大执法力度，推动增加法制供给。（四）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五）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六）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凝聚各方合力。完善上市公司综合监管体系，推进上市公司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财政、税务、海关、金融、市场监管、行业监管、地方政府、司法机关等单位的信息共享机制。

4 广州期货交易所筹备组成立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研究设立创新型期货交易所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决定成立广州期货交易所筹备组，开始广州期货交易所的筹建工作。9日，中国证监会在广州正式宣布筹备组成立，标志着广州期货交易所的创建工作进入实质阶段。设立广州期货交易所，是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委《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的又一重要金融工作举措，也是中国期货市场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对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粤港澳大湾区战略规划和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和现实作用。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广东省副省长张新和广州市市长温国辉出席有关会议。筹备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部署有序推进各项筹备工作。

5 国务院办公厅发文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从以下六个方面提出指导意见，完善健身设施建设顶层设计，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提升建设运营水平，实施群众体育提升行动，加强组织领导。《意见》指出，争取到 2025 年，有效解决制约健身设施规划建设的瓶颈问题，健身设施配置更加合理，健身环境明显改善，形成群众普遍参加体育健身的良好氛围。为此，《意见》确立完善顶层设计、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提升建设运营水平、实施群众体育提升行动等主要任务。其中，《意见》鼓励各地区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土地，租期不超过 20 年。《意见》还明确了将推进“互联网+健身”等若干措施。

6 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从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加快构建现代加工流通体系、持续推动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等方面作出细化规定。《意见》要求，畜牧业整体竞争力稳步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到 2025 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70% 以上和 80% 以上，到 2030 年分别达到 75% 以上和 85% 以上。《意见》还强调以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财政保障和金融服务等方式做好保障措施。

7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 140 项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并明确要求，2020 年底前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职业资格证书核验、学历公证、机动车驾驶证公证等第一批 58 项事项“跨省通办”。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异地就医结算备案、社会保障卡申领、户口迁移等 74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意见》指出，下一步将加快实现新生儿入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等 8 项事项“跨省通办”，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等。

《意见》首先明确“跨省通办”的重点任务，一是聚焦保障改善民生，推动个人服务高频事项“跨省通办”；二是聚焦助力惠企利企，推动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跨省通办”；三是鼓励区域“跨省通办”先行探索和“省内通办”拓展深化。《意见》由此确定了三方面政策措施，一是明确政务服务“跨省通办”重点任务；二是优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业务模式；三是加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服务支撑。

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下称《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公告》规定，纳税人无偿转让股票时，转出方以该股票的买入价为卖出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在转入方将上述股票再转让时，以原转出方的卖出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告》明确，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 1 年期以上（不含 1 年）至 5 年期以下（不含 5 年）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选择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另外，《公告》规定，土地所有者依法征收土地，并向土地使用者支付土地及其相关有形动产、不动产补偿费的行为，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三十七）项规定的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情形。

9 两部门发文要求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

日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提出，一是明确招标投标过程中对企业经营资质资格的审查标准；二是持续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三是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做好企业登记工作；四是形成各部门共同维护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的工作合力。其中，《通知》强调，招标人在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通知》强调，各地发展改革部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维护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

10 人社部部署实施就业创业服务攻坚季行动

日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攻坚季行动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提出，本次行动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为服务对象，旨在集中利用3个月的时间，畅通失业登记和求职创业服务渠道，稳定就业基本盘。《通知》从夯实基本公共就业服务，聚焦重点群体实施特色服务等角度作出指导。具体为，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品质化就业服务，提升岗位推送和培训项目质量，优化招聘组织形式。为农民工实行平等就业服务，全面放开失业登记，提供同等就业服务，创建特色劳务品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为贫困劳动力开展优先稳岗就业服务，指导企业优先留用，提供优先转岗服务，确保贫困劳动力随时求助、随时上岗。

11 应急管理部就《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名单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应急管理部调查统计司发布《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名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10月30日。

《征求意见稿》共有四章二十三条，尤其对于重点关注名单和严重失信名单作详细规定。《征求意见稿》规定，失信主体存在“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调查认定负主要责任的”等六类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征求意见稿》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依照《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措施实施联合惩戒。《征求意见稿》还要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建立失信惩戒名单信息管理制度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防止信息泄露，加大个人隐私保护力度。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的，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严肃问责。

12 十三部门：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等十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从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不断提升纳税缴费事项办理便利度、稳步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促进办税提速增效降负、稳步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促进办税提速增效降负、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等五个方面提出优化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确保政策应享尽享等16项措施。《通知》要求，压减纳税缴费时间和纳税次数。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优化纳税缴费流程、精简申报材料，试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减少证明材料。2020年年底以前，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120小时以内；2022年年底以前，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100小时以内，纳税次数进一步压减。《通知》还明确，在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国家发展重大战略中，积极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创新试点。

13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发布《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下称《方案》）。

《方案》提出，着力破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重点、难点问题，顺应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消费者安全、健康的餐饮消费需求，以规范促发展、以发展促转型，提升人民群众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此，《方案》明确了全面落实餐饮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主体责任等四方面措施。其中，《方案》指出，要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管理和线上监测，研究建立线上监测信息通报、推送机制，及时将监测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14 财政部要求做好修订后预算法实施条例实施工作

近日，财政部下发《关于做好修订后的预算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规定，要严格遵守条例关于政府预算收支范围和编制内容的规定，做好政府预算体系内部衔接；做实部门全口径预算管理，规范部门预算管理，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同时，《通知》明确，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的预算调整、转贷程序，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和预警；规范预算执行，强化全流程管理，依法组织预算收入，规范资金拨付，持续规范财政专户管理；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规范政府间财政关系，规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提前下达等。《通知》还指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加强绩效结果应用，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大预算信息公开力度；按规定开展监督工作等。

15 市场监管总局拟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有效衔接民法典

近日，起草了《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10月30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废止与民法典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内容。市场监管总局不再承担“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职责，故废止动产抵押登记办法。二是修改规章制定依据。民法典生效后，《民法通则》《民法总则》《物权法》等法律同时废止。原规章制定时依据的上述法律也相应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三是根据机构改革情况修改部门名称。包括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6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开征求意见

日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10月15日。

《征求意见稿》共有九章一百条，完善传染病分类制度，明确了甲乙丙三类传染病的特征，对不同类别传染病在监测范围、报告主体等方面进行了区别规定。《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在三类法定传染病的基础上增加“具备传染病流行特征的不明原因聚集性疾病”，并完善报告、管控方面的针对性措施。《征求意见稿》还明确，国家将建立传染病监测制度。加强国家传染病监测平台建设，建立重点传染病及不明原因传染病监测哨点，拓展传染病症状监测，收集传染病症候群、不明原因聚集性发病等敏感信息，及时发现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建立传染病病原学监测网络，多途径、多渠道开展多病原监测，提升监测能力。

17 北京出台“REITs 12 条”，力促基础设施 REITs 产业在京高质量

为推动基础设施 REITs 产业在京高质量发展，打造全链条生态体系，北京市重磅发布《关于支持北京市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若干措施》”)，围绕产业要素、产业生态、政策保障等三个方面提出 12 条政策措施，支持基础设施 REITs 产业发展。

《若干措施》明确应当：

- (一) 加快培育孵化一批权属清晰、收益稳定、特色突出的优质基础设施项目；
- (二) 加大市属国有企业基础设施优质运营资源整合力度，提高市属国有平台公司运营能力，加快向基础设施专业运营商转型；
- (三) 支持市属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人资质并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在京企业适时申请专项公募 REITs 基金管理人资质；
- (四) 加强本市基础设施 REITs 中介机构培育和发展，鼓励中介机构通过兼并重组、联营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搭建中介机构服务平台，做好中介机构与基础设施 REITs 储备项目对接服务；
- (五) 搭建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与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对接平台，加大优质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推介力度，支持专业机构投资者及社会保障、养老保险、年金等基金参与本市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的战略配售和投资，鼓励合格境外投资者通过 QFII、RQFII 等通道参与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投资，鼓励有资质的在京资产管理机构和财富管理机构代理销售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
- (六) 成立基础设施 REITs 产业联盟，制定完善相关自律规则、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促进市场主体间的交流，推动基础设施 REITs 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市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将基础设施 REITs 产业有关咨询服务纳入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所需资金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
- (七) 支持基础设施 REITs 全产业链集聚发展，聚焦“三城一区”、城市副中心、

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丽泽金融商务区等重点区域，创新市场准入、规划土地、办公用房等支持政策，引导基础设施 REITs 市场、交易、中介、运营龙头企业集群发展；

（八）制定基础设施 REITs 产业人才计划，鼓励本市企业、金融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培养一批基础设施 REITs 产业发展急需人才；

（九）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本市企业成功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后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贴，对运营期分红按照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列入《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的项目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十）将 REITs 发行规模作为降杠杆措施纳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评价指标，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资本结构，盘活存量资产；

（十一）积极探索通过“PPP+REITs”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完善 PPP 项目社会资本股权退出、参与方责权利承继、合作协议调整等配套制度，在确保项目权责明晰、运营稳定、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围绕轨道交通、收费公路、垃圾和污水处理等重点领域，鼓励符合条件 PPP 项目开展基础设施 REITs，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十二）成立推进基础设施 REITs 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市基础设施 REITs 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建立项目申报发行绿色通道，完善土地、规划、财税、人才等支持产业发展的配套政策，指导各区各部门统筹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工作。

1 两部门拟规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10 月 30 日。

《征求意见稿》共分七章四十二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规则的基本原则等。二是规定了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的风险加权比率和杠杆比率的计算方法及达标要求。三是明确了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构成，以及可计入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的资本工具和非资本债务工具的合格标准。四是明确了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扣除项等。五是明确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六是要求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通过公开渠道向投资者和公众披露总损失吸收能力相关信息。七是明确了特殊情况下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达标时限等内容。

2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建立逆周期资本缓冲机制的通知》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建立逆周期资本缓冲机制的通知》，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实施。

《关于建立逆周期资本缓冲机制的通知》从我国实际出发，参考国际惯例及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有关要求，明确了我国逆周期资本缓冲的计提方式、覆盖范围及评估机制。同时，根据当前系统性金融风险评估状况和疫情防控需要，明确逆周期资本缓冲比率初始设定为 0，不增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本管理要求。《通知》明确，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杠杆率水平、银行体系稳健性等因素，定期评估和调整逆周期资本缓冲要求，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3 交易商协会公布实施《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分层分类管理细则》、《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文件表格》等事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主动有序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政策精神，进一步提升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交易商协会发布《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分层分类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文件表格》（以下简称《表格》）。

境外企业和中介机构应按照《细则》开展新注册项目申报工作。境外企业应对照《细则》分层分类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判断所属层次，并在注册报告中标注。拟按照境外成熟层企业进行注册的，应在注册报告中对照《细则》相关遴选标准进行说明。

境外企业和中介机构应按照《细则》开展发行工作。境外成熟层企业在统一注册模式下发行并购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扶贫票据等特定品种的，应比照协会对境内成熟层企业相关要求执行。首次进行统一注册的境外成熟层企业，前三期发行前应就发行条款和募集资金使用通报交易商协会完成变更流程。

《表格》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自11月1日起，新报送的境外企业注册项目，应按照《表格》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11月1日前，鼓励境外企业按照《表格》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实施方案》要求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支持在土地管理制度上深化探索；完善适应超大城市特点的劳动力流动制度；支持在资本市场建设上先行先试，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CDR）等；加快完善技术成果转化相关制度；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率先完善数据产权制度，探索数据产权保护和利用新机制，建立数据隐私保护制度；健全要素市场评价贡献机制。

《实施方案》要求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基础上，制定深圳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清单，放宽能源、电信、公用事业、交通运输、教育等领域市场准入；打造保护知识产权标杆城市；完善行政管理体制和经济特区立法。

《实施方案》要求完善科技创新环境制度。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和管理机制；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引用制度。

《实施方案》要求完善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加大制度型开放力度，支持以规则衔接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发展，充分发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试验田作用；扩大金融业、航运业等对外开放。

《实施方案》要求完善民生服务供给体制。创新医疗服务体系；探索扩大办学自主权；优化社会保障机制；完善文化体育运营管理体制。

《实施方案》还要求完善生态环境和城市空间治理体制。健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制度；提升城市空间统筹管理水平。

《实施方案》亦要求强化保障措施。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创新工作机制；落实地方责任；强化法治保障；营造改革氛围。

2 国家外汇局发布《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申报主体通过境内银行进行涉外收付款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发布《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20〕16号文印发，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放松对银行印制涉外收付凭证的要求，明确银行可使用电子形式《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和电子凭证。二是银行可自主在“数字外管”平台修改《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三是进一步明确退款的申报原则和1年以上历史数据的修改方法。四是顺应代码编码变化，相应修改《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

《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5〕27号）同时废止。

3 商务部公布《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办事指南》和《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为确保10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顺利实施，9月30日，《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和《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在商务部网站和中国投资指南网上同步公布。

《办事指南》明确了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的受理范围、受理条件、协调处理方式与流程等，有利于增加投诉工作的透明度，为投诉人办事提供便利；公布全国31个省级投诉工作机构名录和联系方式，有利于在全国范围内形成分级负责、高效便利的投诉工作网络，方便外商投资企业及时向所在地投诉工作机构反映问题，以更好地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打造优良的营商环境。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建设中国（山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9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建设中国（山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量达到37家。山西保护中心是山西省布局建设的第一家，同时也是中部地区第一家可面向全省服务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山西保护中心面向新能源和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服务，将通过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水平，改善营商环境，围绕中部崛起做文章，持续推进山西省能源革命和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走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道路。

2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和上海三中院通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9月28日上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共同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成果。

2018年以来，上海知产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7498件，审结6598件；上海三中院共受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99件，审结94件。两院围绕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和《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贯彻“强保护”“严保护”理念，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领域、关键领域、前沿领域，聚焦新技术、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着力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发布会通报了10个典型案例，包括6个民事案件、3个刑事案件和1个行政案件，覆盖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纠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罪、“深度链接”侵犯著作权罪以及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等，全面反映法院通过民事、刑事、行政审判“三合一”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整体效能。典型案例显示，对源头侵权、重复侵权、规模化侵权等严重侵权行为，依法从高确定赔偿数额，提高侵权行为人的违法成本；作出先行判决、行为保全及时制止侵权；运用证据出示令强化行为人举证责任等。对于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行为，根据犯罪情节依法不适用缓刑等非监禁刑，在依法判处自由刑的同时，加大财产刑处罚的力度，剥夺犯罪分子的非法获利和再犯能力。

3 浙江印发《知识产权局市合作会商工作指引》

近日，浙江印发《知识产权局市合作会商工作指引》（下称《指引》），推动实施浙江省知识产权局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开展知识产权工作会商。

《指引》以强化上下联动、“一地一策”做深做实市县知识产权工作为指向，规范了局市会商的条件、程序和主要内容。按照《指引》，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将围绕浙江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心，根据地方知识产权工作的优势和特点，对合作会商城市重点发展领域给予重点扶持，在确定创新试点、委托项目、制定扶持政策、布局各类资源时给予重点倾斜。参与会商的市政府要加大对本地知识产权工作的保障力度，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在知识产权人员机构、经费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采取超常规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有效推进。

4 四川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四川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机制，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意见》精神，结合省内实际，四川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四川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规定了以下八个方面：

（一）总体要求

《方案》指出，力争到 2022 年，四川省知识产权侵权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到 2025 年，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

（二）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主要体现在加强司法保护制度建设、推进司法保护改革创新、加强诉讼举证保障、规制恶意诉讼行为四个方面。

（三）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监管执法

《方案》指出要加强综合监督管理。建立知识产权登记注册警示机制，推行“双告知”举措。综合运用信用监管、信息公示等手段，对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主体实行分类监管，把失信企业作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重点。此外，《方案》还提出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席会议制度。

（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支撑

主要包括加强专业技术应用、加强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加强技术调查与检验鉴定、建立政府知识产权顾问制度和推行技术调查官制度等技术手段。

（五）加强知识产权基础条件建设

《方案》指出要推进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四川分中心建设，积极创建中国（西南）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产业集聚区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此外，还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激励与交流锻炼机制。

（六）构建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格局

包括健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三个方面。

（七）加强特色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方案》重点强调了对地理标志、中医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和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进行加强保护。

（八）强化组织实施

包括完善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考核评价机制、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基地（四川）建设等。

5 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发布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

为引导湖北省各类经营者加强竞争领域合规管理，提高对垄断行为的认知、法律风险防范及处置能力，共同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化市场经济体系，全力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湖北实际，9月18日，湖北省市

市场监管局发布了《湖北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下称《指引》。《指引》从 13 个方面对市场经营主体合规经营进行了提示，为各类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合法经营保驾护航。13 项指引分别是：

- 禁止达成垄断协议
- 禁止参与行业协会组织的垄断协议
- 垄断协议的豁免
-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
- 配合调查义务
- 相关法律责任
- 主动加强反垄断合规管理
- 积极开展反垄断风险识别处置
- 运用承诺制度和宽大制度
- 自觉加强行业自律
- 参与垄断行为社会监督
- 境外风险提示

6 市场监管总局拟发文 强化官方标志保护

9 月 28 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官方标志保护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公开征求意见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草案共十五条，对目的和依据、范围界定、国内外保护、申请程序、不予注册、无效宣告、行政处罚和变更事项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草案授予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加强对官方标志的保护的权利。注册商标与官方标志相同或近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商标法》规定分别做出依法驳回、不予注册、宣告无效的决定；使用与官方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20%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美联邦法院指出无效他人商标并不要求自己有关标记具有所有权

Australian 公司 2000 年早期就在澳大利亚避孕套商品上使用 NAKED 标识，2003 年 4 月开始通过网站向美国的消费者销售商品。Naked 公司的前身在 2003 年 9 月在美国申请注册 NAKED 商标，并获准注册，使用商品是避孕套。Australian 公司曾和 Naked TM 公司联系并就该商标进行过协商。

在协商过程中，Australian 公司请求美国专利商标局撤销涉案商标，理由是欺诈、混淆以及虚假表示，有违诚信等。商标审查及上诉委员会认为，基于双方邮件，Naked 公司有合理的理由认为 Australian 公司已经放弃了涉案商标，因此，Australian 公司对于所撤销商标没有实际的利益，因而也没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自己遭受了损失。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近日作出判决（No. 20191567），明确指出提起商标撤销不必是有关商标的所有人。联邦巡回法院认为，申请撤销注册商标，根据兰哈姆法的有关规定（美国民法典第 15 章 1064 条），申请人只要“认为其正在或将要遭受损失”即可。法院认为，不管是该制定法还是既往判例都没有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撤销的相关商标要具有所有权。即使申请人通过合同让渡了它的权利，仍然可以申请撤销。如果确实有协议，要求赔偿可能是个问题，但是根据 1064 条申请撤销只要求“认为有损失”即可。

8 音集协与联合信任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推动版权保护

2020年9月28日上午，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以下简称“音集协”）与北京联合信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任”）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北京联合信任公司举行。

此次合作签约，双方将针对如何提升音像著作权行业内控管理水平、降低行业风险、相关措施和技术手段进行深入研究，并根据音像行业的著作权保护的发展和需求，积极协商推动我国音像著作权的确权、监测、取证、维权等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有序发展。

据悉，联合信任目前主要提供可信时间戳公共服务、知识产权的确权、监测、取证和维权一体化服务、电子签名全套解决方案和 SaaS 电子签名平台壹签（1sign.cn）。目前包括最高院在内的全国所有省份都有可信时间戳的生效判决，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北大法宝数据显示，截至当日，裁判文书数量达 25301 篇，生效判决已覆盖全国所有省份。

9 浙江省人工智能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成立

9月29日，浙江省人工智能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下称“联盟”）在杭州未来科技城落地。

联盟首批成员单位共 43 家，涵盖省内人工智能产业相关企业、大学、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多个领域。其中蚂蚁科技集团为理事长单位，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秘书长单位，杭州乐知新创人工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副秘书长单位。联盟将立足人工智能产业，以知识产权为纽带、以专利创造、保护、应用为基础，为维护产业利益、保障知识产权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此外，联盟还将对接人工智能行业专家学者成立专家库，搭建“专利池”，开展行业研究，并将成立若干服务部门，完善服务支持。

10 EPO 和 IEA 联合发布《电池和电力存储的创新》报告

10月1号，欧洲专利局与国际能源机构（IEA）签署了关于双边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旨在促进可持续能源技术的创新。根据谅解备忘录，上述两组织将在未来三年内发布一系列联合研究报告，以向决策者和公众介绍对能源转型和缓解气候变化至关重要的领域的技术趋势。

欧洲专利局和国际能源署发布了他们的第一份联合报告—《电池和电力存储的创新》，该报告显示，在过去十年中，这些技术的专利比所有技术的平均增长速度快四倍。

11 国知局：《全国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状况（2019年）》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编制了《全国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状况（2019年）》，以下简称报告，对我国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情况，以及2019年专利代理改革试点和行业监管情况进行了分析。

2019年，我国专利代理行业继续保持规模逐渐壮大、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服务范围不断拓展、运行体系更趋健全的良好发展态势。截至2019年底，全国获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人数达到4.7918万人，执业专利代理师为2.0192万人，专利代理机构达到2691家（不含港澳台地区）。

报告将行业发展成果总结为四项，分别是：

（一）完善法律政策，优化行业环境

完善专利代理法律制度，推动《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完成修订并正式实施。

（二）坚持放管结合，提升服务水平

批准新设立专利代理机构524家。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制度，64家专利代理机构因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10家专利代理机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加强行业规范，夯实人才基础。

2019年成功举办第21次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试报名人数创历史新高，达到4.3702万人，共有5381人通过考试，专利代理行业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

（四）深化行业监管，加强行业自律。

2019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为期2年的专利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黑代理”和“挂证”、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力震慑。

12 国知局：关于《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第一批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一系列指示精神，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回应经济科技快速发展对审查规则的新诉求，提高专利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2020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专利审查指南》全面修改工作。

本次修改主要涉及七个方面：

（一）与补交实验数据有关的修改（第二部分第十章第3.5节）：此次修改在2017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74号）相关修改内容的基础上，新增一个小节，通过典型案例对药品专利申请的补交实验数据问题予以进一步规范。

（二）关于组合物权利要求的其他限定的修改（第二部分第十章第4.2.3节）：本次修改为“如果在说明书中仅公开了组合物的一种性能或者用途，通常需要写成性能限定型或者用途限定型”，以明确是否需要性能限定或用途限定应结合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有利于维护申请人正当权益。

(三) 关于化合物的新颖性的修改（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5.1 节）：本次修改厘清了“提及即公开”和“推定不具备新颖性”二者之间的关系和界限，明确了相关举证责任。

(四) 关于化合物的创造性的修改（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6.1 节）：1. 明确三步法对化合物创造性判断的指导作用；2. 明确“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的定位；3. 修改原有化合物创造性判断示例并补充新的示例。

(五) 关于生物材料保藏单位的修改（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9.2.1 节（4））：依照《根据布达佩斯条约保藏微生物指南》（2017 年 3 月），我国被布达佩斯条约承认的生物材料样品国际保藏单位新增位于广州的广东省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GDMCC）。

(六) 关于单克隆抗体权利要求撰写的修改（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9.3.1.7 节）：此次修改在“杂交瘤限定”方式之前增加“结构特征限定”方式，并举例进行了说明。

(七) 关于生物技术领域发明的创造性的修改（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9.4.2 节）：1. 完善“基因”“重组载体”“转化体”“单克隆抗体”中具体情形的创造性评判标准（第 9.4.2.1 节）；2. 补充“多肽或蛋白质”主题中具体情形的创造性评判标准。

13 国知局：将组织开展恢复商标代理行业准入资质的研究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针对政协委员提出的《关于恢复商标代理行业准入资质管理的提案》进行了答复。

国知局表示将组织开展恢复商标代理行业准入资质的研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研，听取各方意见，进一步评估恢复商标代理行业准入资质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围绕商标代理行业发展的内在规律性、市场主体对于提升商标代理服务供给的需要等方面开展研究，并将适时向有关决策部门报送建议和相关材料。

国知局表示将进一步创新和加强商标代理机构监管，加快推进商标代理监管相关办法的制定工作，不断加强商标代理机构的信用监管和日常监管，健全商标代理信息公示长效机制，切实加强行业自律，形成并巩固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压倒性态势，加快实现行业秩序根本性好转。

14 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规划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的重要指示精神，系统谋划好“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国家知识产权局 9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 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规划工作会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甘绍宁出席会议并讲话。

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有关负责人介绍了“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考虑。针对“十三五”知识产权规划实施成效和“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编制情况，浙江、湖南等地方局代表作主题发言，四川、内蒙古、黑龙江、江苏、武汉等地方局代表作交流发言。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近百人通过线上线下同步的方式参加会议。

15 公安部出台指导意见 进一步健全完善国家网络安全综合防控体系

9 月 22 日，公安部制定出台了《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进一步健全完善国家网络安全综合防控体系，有效防范网络安全威胁，有力处置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切实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网络和数据安全。

《指导意见》就加强网络安全保护工作协作配合以及网络安全工作各项保障提出了要求。例如行业主管部门、网络运营者在建设本行业、本单位的网络安全保护业务平台以及平台智慧大脑时，都要与公安机关平台对接，进一步形成条块结合、纵横联通、协同联动的综合防控大格局。重点行业、网络运营者和公安机关要建设网络安全监控指挥中心，共同形成常态化、实战化的网络安全工作机制。

16 清理整治网络销售和宣传“特供”“专供”标识商品专项行动启动

9 月 3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清理整治网络销售和宣传“特供”“专供”标识商品专项行动的通知》（下称《通知》），组织开展清理整治网络销售和宣传“特供”“专供”标识商品专项行动。

《通知》要求将以下内容作为清理整治重点：一是含有“特供”“专供”中央和国家机关等类似内容的；二是利用与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密切关联的特定地点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名称，以及利用国宴、国宾等内容宣传“特供”“专供”的；三是假借“特供”“专供”或“内部特供、专用”等类似名义推销商品或服务的；四是含有“特供”“专供”等类似内容的假冒伪劣商品，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伪造或冒用质量标志、伪造产地的商品。《通知》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监管执法，持续开展对网络销售商品信息和互联网广告宣传信息的日常监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查处清理整治，切实维护党和国家机关形象，进一步净化网络市场环境。

17 抖音、快手、京东发布《网络直播和短视频营销平台自律公约》

在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和海淀区市场监管局的指导下，抖音（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快手（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京东（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家企业作为首批倡议企业，共同发布了《网络直播和短视频营销平台自律公约》（下称《自律公约》）

《自律公约》针对网络直播和短视频领域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私下交易、责任主体不清、消费维权不畅等问题综合施策，以加大公示提示力度的方式促进信息对称，一方面，通过创设“事前报备、事中公开、事后溯源”的管理机制，强化直播带货的事前、事中、事后信息公示力度；另一方面，显著提示投诉、举报方式和争议处理规则等信息，引导消费者准确投诉，落实接诉即办相关工作要求。

《自律公约》提出，要强化行业治理，促进社会共治。一是在电子商务领域跨平台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下，共享严重违法主播及其他经营者信息；二是加强直播和短视频平台与传统电子商务平台的协作，明确责任划分，建立健全消费维权、违法处置工作衔接；三是加强直播和短视频平台与政府部门的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市场监管部门将引导直播和短视频平台主动承担与其社会影响力相称的社会管理责任；直播和短视频平台比照电商平台经营者的管理责任，研究制定行业管理规则，主动规范自身及相关主体的经营行为。

18 邓鸿森就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

2020年10月1日，邓鸿森正式就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作为负责人开启执掌产权组织的六年任期。

1997年至2012年期间，邓先生在新加坡总检察署和贸工部担任多个法律职务。此后，被任命为产权组织总干事之前，邓先生担任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局长。自2017年5月至被任命为总干事之前，邓先生还担任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主席。

继邓先生于2020年3月获得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提名后，产权组织成员国于2020年5月8日一致任命邓先生担任产权组织下任总干事。

邓先生是产权组织第五任总干事，此前担任过总干事的有：澳大利亚的高锐先生（2008-2020年）、苏丹的卡米尔·伊德里斯先生（1997-2008年）、美国的阿帕德·鲍格胥先生（1973-1997年）和荷兰的赫奥尔赫·博登豪森先生（1970-1973年）。

19 思科在美败诉：因专利侵权被判赔付 32 亿美元

10月6日，美国弗吉尼亚州地方法院作出了最终裁决，思科系统公司（Cisco）因侵犯网络安全专利须向 Centripetal Networks 公司赔付 32 亿美元。这是迄今为止美国专利案件中最大的一笔赔偿金。

2018年3月，Centripetal 首次发现思科多款产品中使用了自研的威胁情报网关（Threat Intelligence Gateway）专利技术，Centripetal 便以专利侵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思科停止其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此案件一直持续了两年多的时间，在此期间，思科方面一直坚称，该技术属于自主研发，并早于 Centripetal 公司。

近日，美国弗吉尼亚州地方法院对此案做出了终审判决。判决中载明，原本思科应支付 Centripetal Networks 公司 7.558 亿美元的赔偿款，但鉴于其“故意和恶劣”的侵权行为，故将赔偿金提高了 2.5 倍，加上约 13717925 美元利息，思科需赔付 19 亿美元。

目前，思科对判决结果表示不满，并表示要向美国联邦巡回法院上诉。

20 美国国会公布反垄断调查报告，认定苹果、谷歌等四大科技公司滥用市场主导地位

10 月 7 日凌晨，美国国会公布了一份针对四大科技巨头的反垄断调查报告，经过 16 个月的调查，报告认定 Facebook、亚马逊、谷歌、苹果公司四家科技公司存在“垄断嫌疑”，利用自己的主导地位来消除竞争和阻止创新。

该报告给出了国会可以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建议，包括迫使至少一些公司业务拆分，修订反垄断立法，以及监管机构严格审查具有潜在垄断的并购交易。虽然目前还没有立法上的变化，但报告明显增加了未来出台新法律的可能性，提供自 1990 年代以来对科技行业最大的一次权力攻击的理由和路线图，有机会成为反垄断和科技行业的重大转折点。

这些科技公司的反竞争行为具体包括：

(1) Facebook 的问题仍然集中在收购 Instagram 等潜在竞争对手，阻止行业公平竞争以保持垄断地位方面。

(2) 委员会质疑亚马逊凌驾于第三方卖家之上的垄断权，不公平的对待零售合作伙伴，并且不正当使用第三方数据用于其自有产品的销售研发，而这可能会涉及到亚马逊的 Echo 等一系列智能产品等，以及亚马逊在人工智能家居产品上与苹果一较高低的蓝图。

(3) 谷歌控制着 87% 的桌面搜索和 99% 以上的移动搜索。此外，谷歌为了在 iPhone 浏览器上默认为搜索引擎，每年为了这一特权会向苹果支付高达 80 亿美元，谷歌也同时与三星和火狐浏览器签订了类似的合约。

(4) “苹果税”却已经成为今年以来苹果广泛面临的众矢之的的问题。App Store 的强制 30% 抽成，最近几个月也受到了多方挑战，包括 Facebook、音乐软件 Spotify 以及游戏引擎巨头 Epic Games。

21 杜德娜、卡彭蒂耶获得诺贝尔奖，张锋赢得专利

2020 年 10 月 7 日，詹妮弗·杜德娜（Jennifer Doudna）和埃玛纽埃尔·卡彭蒂耶（Emmanuelle Charpentier）共同获得科学界最高奖——诺贝尔奖。

此前，在 2012 年 8 月 17 日，两人共同在 Science 杂志发表了基因编辑史上的里程碑论文，成功解析了 CRISPR/Cas9 基因编辑的工作原理。而 2013 年 2 月 15 日，张锋在 Science 杂志发表论文，首次将 CRISPR/Cas9 基因编辑技术改进并应用于哺乳动物和人类细胞。张锋团队借助一系列司法解释把 CRISPR 的专利拆成了好几十份，从法理上把“金子”和“金矿”的所有权分了开来，即他们认为詹妮弗·杜德娜（Jennifer Doudna）和埃玛纽埃尔·卡彭蒂耶（Emmanuelle Charpentier）只是发现了金矿，而张锋的应用技术发明则相当于找到了金子！然后，又张锋团队花钱走了专利审核的“快速通道”，让他们的专利比杜德娜的更早获得通过。

此外，他们还巧妙运用了美国时任总统奥巴马的一些新政策，提出这个专利的有效性要基于“谁先完成研究”而非“谁先申请专利”，为此张锋拿出了过去两年的详细实验记录，明明白白地记录着他早在杜德娜的论文发表之前就已经走在了她的研究进度之前。

2014 年，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批准了张锋所在的博德研究所的专利申请，来自加州大学的上诉也在 2016 年被悉数驳回。此后的专利诉讼，张锋团队也始终处于上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裁定，Broad 研究所张锋团队在其已获准的专利中拥有将 CRISPR 系统用于真核细胞的“优先权”，该专利涵盖了在实验室培养的人类或直接在人体内的应用。由于 CRISPR 基因编辑在疾病治疗和基因改造方面极具前景的应用价值，在真核细胞（包括人类细胞）中的专利显然是含金量最高的。但该裁定同时肯定了詹妮弗·杜德娜和埃玛纽埃尔·卡彭蒂耶团队是 CRISPR 基因编辑技术的关键发明者。这意味着，CRISPR 的专利战还将持续下去。

22 中国（天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获批成立

10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建设中国（天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天津保护中心”），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量达到38家。天津保护中心是继北京、中关村、滨海新区、河北后，京津冀地区布局建设的第5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京津冀地区实现了全域覆盖。

天津保护中心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材料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服务，与北京、中关村、滨海新区、河北保护中心共同织就了京津冀地区知识产权保护“一张网”，通过综合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塑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产业结构，创新产业发展模式，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

23 陕西通信管理局深入开展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

近期，陕西省通信管理局深入开展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狠抓 APP 数据安全和隐私合规。本次专项行动针对陕西地区获得经营许可、且在国内主流移动应用商店下载量大的 APP 应用程序开展巡查专项检测。

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实施。一是企业自查自纠阶段。要求各企业围绕“APP、SDK 违规处理用户个人信息”“设置障碍、频繁骚扰用户”“欺骗误导用户”“应用分发平台责任落实不到位”等四方面 10 类问题进行自查自纠，认真履行自身数据安全保护主体责任。二是监督抽查阶段。陕西管局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 APP、SDK 进行技术检测，重点抽测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下载使用量较大的 APP 产品和分发平台。三是结果处置阶段。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企业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彻底仍然存在问题的企业，将采取社会公告、组织下架、行政处罚以及将受到行政处罚的违规主体纳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或失信名单等措施。目前，陕西管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 40 款主流 APP 抽检工作，累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 21 份，复测处置工作正在进行中。

下一步，陕西管局将不断加大执法力度，持续深入开展 APP 专项整治行动，发现问题将依法责令改正，切实维护 APP 用户合法权益，不断提升 APP 网络数据安全水平。

24 菲律宾继续担任东盟知识产权执法专家网络的主席国一职

菲律宾将会继续担任东南亚国家联盟（下文简称为“东盟”）的知识产权执法专家网络的主席国一职。上述东盟知识产权执法专家网络是一个旨在根据 2016 年至 2025 年期间的《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来落实该地区知识产权执法战略的特别工作组。

在 2020 年 9 月 3 日举行的一场会议上，菲律宾表示其有意继续担任东盟知识产权执法专家网络的主席国。实际上，自该特别工作组于 2017 年正式成立之后，菲律宾就一直在担任着这个职位。而在得到有关各方的一致同意之后，菲律宾将会开启其第 2 个任期。

作为主席国的代表，IPOP HL 制定出了一个名为“超越 2020 年的东盟知识产权执法专家网络行动”的计划。该计划会通过提升人们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能力、技术以及协同效率来加快东盟地区的发展速度。具体来讲，上述计划将会：通过提高在现实社会以及社交媒体空间中的存在感来提升人们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提升知识产权局以及所有知识产权领域中的利益相关方和参与者的能力；利用各式各样的新型技术来进一步改善本地区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通过建立起新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加强现有的合作关系来提升协同效率。基于上述四大目标，菲律宾建议东盟知识产权执法专家网络在未来的一到两年内再开展几项新的活动。

25 B 站与达高集团达成漫画版权合作

近日，哔哩哔哩（B 站）漫画正式与欧洲最大的漫画出版集团 Média Participations（达高集团）达成战略合作。B 站将通过达高集团在中国的子公司欧漫达高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从集团旗下 Webtoon Factory（条漫厂牌）中为用户引进一系列优质的条漫作品。

Webtoon Factory（条漫厂牌）属于达高集团旗下的 DUPUIS 出版社，该出版社是欧洲家喻户晓的老牌漫画出版社，创建于 1898 年，出版有《幸运的卢克》《斯皮鲁和方大炯历险记》《蓝精灵》和《布尔和比利》等经典作品。

此次合作标志着欧漫被正式引入中国，或将打破国内以日漫、韩漫和美漫为主的版权格局。

26 法院发禁令叫停群控软件刷量营销

近日，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法院作出裁定，责令杭州永峻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宣传、推广、销售、运营针对“抖音”App 的群控营销系统

。法院认为，永峻公司运营的群控系统系专门针对抖音进行功能设置的营销系统，通过模拟真人行为，利用技术手段进行自动随机点赞、自动随机评论、自动随机转发等功能，妨碍了抖音产品和服务的正常运行，干扰了抖音平台的精准分发机制，破坏了抖音平台的评价体系和产品的生态环境。若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会使抖音平台的用户体验和产品粘性下降，进而影响抖音软件的运营方微播视界公司的整体商誉，故法院裁定永峻公司立即停止宣传、推广、销售、运营针对“抖音”App 的群控营销系统，效力维持至本案裁判生效之日止。

法院认为，行为保全规定“禁止作出一定行为”，具有一定的预防性权利保护功能。该措施有利于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提升社会的整体利益。

27 反禁诉禁令：InterDigital 在与小米的专利战中扳回一城？

根据 IAM 10 月 10 日的消息，德里高等法院批准了 InterDigital 对小米的反禁诉禁令（anti anti-suit injunction）请求。印度法院于昨日宣布了这项临时性的命令，这给予了 InterDigital 在这场横跨中国和印度的许可之争中一些重要的筹码。

德里高等法院在判决书中写道：“在本案件的审理和判决期间，被告不得对原告执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通过的反诉讼禁令（anti-suit injunction）。”

此前，武汉法院批准了小米申请的反诉讼禁令。该禁令提出若 InterDigital 继续在中国境外寻求禁令救济，或要求另一家法院就武汉案件涉及的任何专利判定 FRAND 费率，武汉法院将对 InterDigital 按天处以高额罚款。



1 最高院发布《关于加强和规范重大司法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为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重大司法改革项目试点工作，积极稳妥、依法有序、统筹兼顾推进司法改革试点，充分发挥试点对全局改革的示范、突破、带动作用，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重大司法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强调：人民法院开展重大改革试点，必须准确把握试点方向，坚持重大试点于法有据，加强试点工作统筹，健全牵头指导和归口管理机制，严格把握试点要求，科学有序组织实施，适时全面清理规范，及时总结复制推广。试点工作应当与中央确定的大的发展战略紧密结合，为国家战略顺利推进实施创造良好条件、提供司法保障。

2 最高院发布关于调整河北省、河南省、湖南省三地高院所辖中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新规

近日，最高院发布了关于调整河北省、河南省、湖南省三地高院所辖中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新规，此规定将于2020年10月1日起开始实施。根据最高法院法发〔2020〕36号文件，此次调整为适应民商事审判工作发展要求，促进矛盾纠纷化解重心下移。

自今年10月1日起，河北省内各中院一审民商事案件管辖标准调整如下：一、当事人住所地均在河北省行政辖区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1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二、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河北省行政辖区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50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调整内容如下：一、当事人住所地均在河南省行政辖区的，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诉讼标的额由3000万元以上调整为1亿元以上；二、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河南省行政辖区的，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诉讼标的额由2000万元以上调整为5000万元以上；三、未作调整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5〕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8〕1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9〕14号）执行。

3 银保监会发布《就〈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通过其官网发布《就〈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并同时发布《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答记者问》）。

本次所发布的征求意见稿，系银保监会自 2018 年 10 月就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规则向公众和业内征求意见的第三稿。伴随着《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落地，银保监会或将出台专门的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的管理办法，对于准入、经营规则、监督管理等进行更为具体的规定。

4 市场监管总局就《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就《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拟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方式进行细化，并明确了包括商业秘密界定、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对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查处、法律责任等关于商业秘密保护的重要内容。其中最受关注的是拟对客户名单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情形予以明确。

市场监管总局此次公布《征求意见稿》主要目的是衔接去年正式公布实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法律规定进行更进一步细化，提高其可操作性。意见建议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8 日。

5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北京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通过，并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管理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以外鉴定业务的专业机构和人员，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管理。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开展司法鉴定业务，但不得面向社会接受委托。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由其直接管理，向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6 最高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情况

10月10日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全面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2017年7月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情况，以及“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工作情况。会上发布了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共26件。其中，公益诉讼全面实施两周年案例17件，“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活动案例9件。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卓阅》编辑部

编委：班 轲 胡宇翔 孔雨馨 林 敏
罗文慧 罗 莎 徐广哲 严阿俊 周蔓仪

排版：孙轶平 李月明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0, 2019, 2018, 2017)

**The
LEGAL
500**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十佳成长律所” (2019)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北京地区推荐律所” (202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0)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卓越律所大奖”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